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吸引及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各項校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 三、獎助對象：已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及外國交換學生（交換一學期以上，不含延修生、僑生、陸生及大陸交換學生），但申請者同一學期必須未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其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原則以當學期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外國交換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五、申請資格：
 - （一）就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十學分（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六學分），且在本校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二）就讀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在本校期間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三）凡與本校簽訂有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學校）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在原校或本校研修學業總平均，學士班交換學生七十分(GPA 2.44)（含）以上、碩士班交換學生八十分(GPA 3.0)（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經由就讀系所、任課老師推薦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已獲得外交部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六、獎學金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外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次核給一學期。
- 七、申請所需表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或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
 - （三）推薦信一封。
 - （四）學習計畫書一份。
 - （五）護照影本一份。
 - （六）其他學術成就或優秀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
-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者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初審證件後提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 九、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十、審查標準：
 - （一）學術表現百分之七十。
 - （二）其他表現百分之三十。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